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）的（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（平度市中医医院）除颤监护仪及口腔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文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元周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元周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污水处理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负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元周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洁牙机、光固化机、根管测量仪、机扩马达、热牙胶、显微镜、种植机、CBCT、牙片机、口内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乐（常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集信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